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9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保安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署理議會事務助理(2)6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出席會議的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吳靄儀議員議員主持選舉主席。

2. 黃國健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附議。由於沒有其他提名，葉國謙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該文件已在會議後於2010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2)255/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條例草案的目的及性質，條例草案涵蓋對85條條例及附屬法例(統稱"條例")中136項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她強調，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2月23日所作的決定(下稱"有關決定")，自1997年7月1日起，原有香港法例中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已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載的釋義原則詮釋。為確保香港法例清晰明確，當局仍須對那些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她強調，條例草案所載列的適應化修改建議，並不影響現有法例條文的約束力或適用範圍。政府當局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第十條，就條例草案諮詢香港駐軍。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適應化修改的建議大致上可歸納為5個類別，即與土地相關、醫療相關、運輸相關、保安相關及其他類別。除指明的例外情況外，條例草案會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這與先前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中對適應化修改建議生效日期所作的安排一致。

6. 主席從政府當局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409/09-10(03)號文件)中得悉，適應化修改建議將會涵蓋86條條例，但條例草案只涵蓋了85條，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

7.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由於在過程中有所調整，條例草案附表1涵蓋85條條例，而附表2則就3條條例的相應修訂訂定條文。因此，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涵蓋合共88條條例。

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

8. 吳靄儀議員深切關注到，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內容不僅為適應化修改建議。她闡釋，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基本原則並非修訂法例，故此條文的涵義或效力不應有任何改變。她指出，條例草案中若干項建議超越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包括在第1章加入4個詞語的定義、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17條加入兩項條文、擴大《誹謗條例》(第21章)附表第I部第4段的範圍，以及把

《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5(j)條中"人員"一詞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下稱"解放軍"),但卻沒有對第21章附表第I部第5段中"英聯邦"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

政府當局

9. 吳靄儀議員強調，在第1章加入對詞語的定義，不但影響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條例，亦會影響到載有該等詞語的其他條例。舉例而言，對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會影響到《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II部(即煽惑叛變)，但條例草案卻沒有建議對該部作適應化修改。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清單，列明該4個詞語曾在哪些條例及條文中出現。雖然她不擔心此舉會賦予香港駐軍權力，因為《駐軍法》已有所規定，但她關注到，適應化修改建議會令條例的涵義、適用範圍及效力有所變化。她詢問在審議條例草案時須採取甚麼方式。

10.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只處理對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所作的適應化修改。在與律政司進行研究的過程中，當局如認為對某些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所作的修改可能涉及法律改革，便不會把該等修改納入條例草案內。保安局副秘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根據相關條文的文意和立法原意擬備適應化修改建議，而為使有關條文的適應化修改清晰明確，當局有必要對第1章所列的4個詞語訂明定義。她向委員保證，在第1章訂明該4個詞語的定義不會產生新的權利或義務。

11. 高級政府律師補充，"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和"軍方醫院"這兩個詞語只於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條例中出現，而另外兩個詞語，即"香港駐軍"和"香港駐軍人員"，則亦曾於其他條例中出現，第1章對其界定的涵義將適用於該等條例。

12. 應主席邀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第1章適用於所有現有條例及日後制定的條例，該章就某些詞語訂明的定義將適用於一些尚未制定的法例條文。他認為，此做法可視為超越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法律事務部曾就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指導原則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查詢，並正研究其書面回覆。

13. 對於吳靄儀議員要求刪除第1章中4個詞語的擬議定義，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由於那些詞語曾在條例草案所涵蓋的85條條例中出現，政府當局採取直截了當的做法，在第1章訂明定義，而非重複地在各條條例中指明其涵義。政府當局察悉某些委員對此做法的關注，並會考慮他們的意見。

政府當局

14. 何秀蘭議員擔心，由於條例草案涉及85條條例，法案委員會未必能夠在任期完結前完成審議工作。為評估適應化修改建議對該85條條例以至其他相關條例的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把內地法律、《駐軍法》及《中英聯合聲明》所訂的香港駐軍的角色、權利及義務，與回歸前駐港英軍的作一比較。

政府當局

15. 保安局副秘書長指出，有關決定就有關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所頒布的釋義原則，已藉《香港回歸條例》(1997年第110號條例)的制定收納於第1章。第1章第2A(2)(c)條訂明，“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的規定，繼續有效，並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軍隊”。香港駐軍的職責已在《駐軍法》第二章中明確訂明。政府當局會提供清單，列明相關的資料，包括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指導原則，以方便委員參考。

16. 涂謹申議員認同吳靄儀議員的觀點，即法律適應化修改不應改變有關條文的涵義。他注意到，相關條例中有不少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例如“英國海軍、陸軍或空軍”、“英國武裝部隊”、“英軍”、“國防部”、“全薪受僱於英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以及該等詞語的不同的適應化修改。他亦察悉，部分提述被適應化修改為非軍事提述，例如《領港條例》(第84章)第10D(1)(a)條中“屬於女皇陛下的船舶”的詞句被適應化修改為“屬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為方便審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註釋，列明須作適應化修改的詞語和概念，以及提出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理由。

政府當局

17.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須根據相關條文的文意及立法原意適應化修改為不同的具體詞句。舉例而言，第84章第10D(1)(a)條的原本涵義包含皇室的船舶，因此該條文被適應化修改為包括解放軍或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使用的船舶。第1章附表8詳細說明原有法律中的詞語和詞句在1997年7月1日及之後的解釋，以及任何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的提述應如何解釋。例如，"皇室、官方"可適應化修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府或香港駐軍，視乎條文的文意而定。因此，當局有必要審視個別條文，以決定適當的適應化修改。保安局副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已審視擬議的適應化修改，結論是該等適應化修改不會改變有關法例的法律效力及原本涵義。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載有例子，說明對香港法例中一些常見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提供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18. 梁美芬議員認為，除提供所需的資料外，政府當局亦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解釋各條條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如有需要，相關政策局會派員出席會議，向委員詳細解釋每條條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政府當局亦會解釋其就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所作的回應。

19.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律適應化修改應為一項技術性和機械化的工作，只涉及詞語及詞句的取代。此範圍以外的任何舉措均不能視作法律適應化修改。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把其釋義原則納入目前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可能改變了法例的原本涵義。她承認，鑒於香港的地位有所改變，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條例中某些條文可能需要修改，但這應透過修訂法例而非法律適應化修改來處理。其中一個例子，就是以前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屬於女皇陛下的船舶可獲豁免強制領港，但此項豁免應否適用於屬於解放軍或中央政府的船舶。

20. 吳靄儀議員認為沒有必要對"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香港駐軍"、"香港駐軍人員"及"軍方醫院"

政府當局

這些詞句作適應化修改。她重申其對第1章載列定義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因為該等定義不但適用於現有條例，亦適用於將來制定的條例。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成為法例，便會追溯至1997年7月1日起生效。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刪除第1章的擬議定義。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全薪受僱於英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及"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等詞語的原本涵義及經適應化修改後的涵義，讓委員明白提出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理由。

21.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在第3章第5(1)(j)及(p)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詞語中，"全薪"一詞已被剔除，因為解放軍的聘用條件並無訂明全薪與否。她強調，在考慮適當的適應化修改詞語時，有必要審視條文的立法原意和文意，而所依據的原則是，經適應化修改的詞語不會改變條文的法律效力。

22. 應主席邀請，法律顧問解釋，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始於1996年，當時議定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指導原則。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審議工作一直按照該等議定原則進行。由於政府當局在過程中會無可避免地按其對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理解就某些詞語及詞句作出詮釋，委員有必要詳細審議適應化修改建議。法律顧問又表示，鑒於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範圍甚廣，審慎的做法是按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條例，逐條審視適應化修改建議，而不是按不同類別分批進行審視。

23. 吳靄儀議員指出，以往審議適應化修改建議時，一旦發現建議超越適應化修改的範圍，有關建議便會在相關法律適應化修改法案中被刪除，並透過修訂法例另行處理。

24. 劉江華議員認為，在現階段沒有必要爭論條例草案中的建議是否純粹為適應化修改建議。依他所見，最佳做法是按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條例，考慮其條文的文意及立法原意，然後逐條深入審視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若發現任何建議超越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法案委員會可考慮不審議該等建議。

25. 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目的是對某些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法案委員會的審議範圍必須明確，並應嚴格局限於該等提述的適應化修改。否則，沒有參與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議員將難以考慮提出與條例草案主題相關的修正。任何超越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建議均不屬於審議的範圍，並應透過其他法例修訂而非在條例草案中處理。

26. 主席表示，委員議定的原則是條例草案只應載有適應化修改建議。法案委員會將按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條例，逐條深入審視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倘若委員在過程中發現任何建議超越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可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刪除該等建議。

27.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把適應化修改建議分為5個類別的目的，是要方便委員查閱有相同詞語或詞句出現的條例。她表示，即使如此分類，仍須按某一類別所涵蓋的條例，逐條審視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政府當局對於審議條例草案的方式持開放態度。

28. 何秀蘭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須按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條例，逐條審視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如發現任何適應化修改建議導致政策改變，便不應審議該等建議。她提及第3章第5(1)(j)及(p)條中"全薪受僱的人員"的詞句並指出，英國政府曾在香港僱用啱喀兵及平民，但他們對英國政府的忠誠，與解放軍對中央政府的應有所不同。單靠把詞句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可能有欠恰當。因此，政府當局有必要清楚解釋每項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理由，以及提出擬議適應化修改的依據。

29. 涂謹申議員察悉，適應化修改建議中引入的不少詞語和概念令人產生混淆。為加以說明，他指出，《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4(2)條使用了"中國人民解放軍任何人員"和"中國人民解放軍僱用的任何人"這兩個詞句，而條例草案亦使用了"受僱人"、"代理人"、"本地僱用的"等詞語。他關注此等詞語在涵義上均有所差別。

政府當局

涂議員相信，政府當局必定依循一些指導原則，因應不同的文意作出適應化修改建議，而法案委員會在開始審議適應化修改建議前，必須獲悉該等指導原則，這點十分重要。他一再要求當局提供上文第16段所述的資料。他補充，當局亦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英軍及解放軍的架構等資料。

政府當局

30.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駐軍有透過管理公司僱用本地人進行某些工作，例如清潔，但該等人士並不計入香港駐軍的編制內。當局因此建議在第1章加入“香港駐軍人員”的定義，以明確表示該等人士並不包括在內。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會提供文件，載列所涉及的條例中須作適應化修改的各個詞語及詞句，以及作出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理據。政府當局會分批提供資料，以方便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

31. 劉江華議員認為，如委員在開始按條例逐項考慮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前，能先釐清不同類別下的相關概念，審議工作將會更見成效。不過，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CB(2)255/10-11(01)號文件）中所作的分類過於簡單。

政府當局

32. 吳靄儀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漠視適應化修改建議所造成的影響表示失望。她認為，政府當局對法律適應化修改概念的理解並不正確。法律適應化修改應只限於對詞語及詞句的直接提述作適應化修改，而不應改變相關條文的涵義和效力。任何政策上的改變均應透過修訂法例來處理。她不認同政府當局的觀點，把法例的立法原意看成當時條文的立法原意是適用於英軍的。她認為，對第5(1)(j)條提出的擬議適應化修改並非適應化修改，但卻引伸到解放軍人員應否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政策問題。她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和定義，並就此向委員提供文件，包括說明政府當局是否同意過往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所採用的原則和範圍。她強調，如果政府當局對法律適應化修改持有不同的準則，便沒有共同基礎進行討論。

33.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適應化修改建議是按照有關決定所頒布的釋義原則制訂。該等

原則載於第1章，並為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基礎。政府當局認為，在適應化修改過程中，對某些詞語及詞句進行詮釋是無可避免的，但適應化修改建議不應改變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和法律效力。保安局副秘書長強調，相關政策局和律政司在擬訂適應化修改建議前已進行詳盡討論。適應化修改建議是依據基本的適應化修改原則擬備，即該等建議不會改變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而超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範圍的建議並無納入目前的工作中。

政府當局

34. 吳靄儀議員仍然認為，條例草案中許多適應化修改建議並不屬於適應化修改的範圍。她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向委員表達其對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和範圍的意見，以及是否認同過往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所採取的原則及範圍。

35. 何秀蘭議員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的要求。她關注條例草案中是否有任何適應化修改建議或已超越《駐軍法》的涵蓋範圍。她亦關注到，某些條例所提及的角色或人士已不復存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36.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軍事提述的適應化修改方式持開放態度，不論透過目前的工作或其他法例修訂工作處理，只要是合適的便可。

37. 法律顧問指出，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不得抵觸《基本法》。

38. 劉江華議員認為，雖然法律適應化修改未必純屬機械化，但也不應含糊。政府當局所確認的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及原則，將會作為日後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準則。

39.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目前這項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中所採取的做法，與過往的並不相同。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以往進行適應化修改時，是以指明的政策範疇為基礎或局限於個別條例。律政司於1998年向立法會簡述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時曾經指出，就某些課題而言，對有關條文的

適應化修改會在有關課題的獨立條例草案中一併處理。對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正是這樣的一個課題，因此在目前的條例草案中處理。

40.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不反對當局採取提交綜合條例草案的方式。她所不同意的是，當局借法律適應化修改之名修訂法例。

4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均同意條例草案應處理對香港法例中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如法案委員會發現任何適應化修改建議涉及政策改變或超越適應化修改的範圍，便不會審議該等建議。他請法律顧問提醒委員留意該等建議，以及有否出現偏離過往審議過程所採用的原則的情況。

法律顧問

42. 吳靄儀議員要求法律顧問向委員提供文件，詳細解釋法律適應化修改與修訂法例在基本原則上有何分別、須考慮的因素、所涉及的程序及其影響。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3. 委員商定於2010年12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4.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7日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9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選舉主席	
000230 - 00095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述條例草案的內容。</p> <p>主席指出，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條例數目，與政府當局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時所述的有所不同，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p> <p>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附表1涵蓋85條條例，而附表2則就3條條例／附屬法例(統稱"條例")的相應修訂訂定條文。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合共涵蓋88條條例。</p>	
001000 - 00262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p>吳靄儀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基本原則是不得改變有關係文的原本涵義或效力；</p> <p>(b) 條例草案中若干建議超越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p> <p>(c) 在第1章加入對詞語的定義，不但影響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條例，亦會影響到載有該等詞語的其他條例；</p> <p>(d) 對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會影響到《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II部(即煽惑叛變),但條例草案卻沒有建議對該部作適應化修改;及</p> <p>(e) 政府當局應考慮刪除第1章中4個詞語的擬議定義。</p> <p>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清單,列明該4個詞語曾在哪些條例及條文中出現。</p> <p>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條例草案只處理對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所作的適應化修改。如當局認為對某些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所作的修改可能涉及法律改革,便不會把該等修改納入條例草案內。政府當局根據相關條文的文意和立法原意擬備適應化修改建議,而為使有關條文的適應化修改清晰明確,當局有必要對第1章所列的4個詞語訂明定義。</p> <p>高級政府律師解釋,"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和"軍方醫院"這兩個詞語只於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條例中出現,而另外兩個詞語,即"香港駐軍"和"香港駐軍人員",則亦曾於其他條例中出現,第1章對其界定的涵義將適用於該等條例。政府當局採取直截了當的做法,在第1章訂明定義,而非重複地在各條條例中指明其涵義。政府當局察悉某些委員對此做法的關注,並會考慮他們的意見。</p> <p>法律顧問表示,鑒於第1章適用於所有現有條例及日後制定的條例,該章就某些詞語訂明的定義將適用於一些尚未制定的法例條文。他認為,此做法可視為超越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002626 - 00332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關注適應化修改對條例的涵義和適用範圍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把內地法律、《駐軍法》及《中英聯合聲明》所訂的香港駐軍的角色、權利及義務,與回歸前駐港英軍的作一比較。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決定就有關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所頒布的釋義原則，已藉《香港回歸條例》(1997年第110號條例)的制定收納於第1章。香港駐軍的職責已在《駐軍法》第二章中明確訂明。政府當局會提供所需的資料，包括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原則。</p>	
003324 - 004937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p>	<p>涂謹申議員認為，法律適應化修改不應改變有關條文的涵義。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註釋，列明須作適應化修改的詞語和概念，以及提出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理由。</p> <p>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須根據相關條文的文意及立法原意適應化修改為不同的具體詞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載列例子，說明對香港法例中一些常見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政府當局會提供相關資料。</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004938 - 011329	<p>主席 梁美芬議員 吳靄儀議員</p>	<p>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會議上解釋各條條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p> <p>吳靄儀議員認為，法律適應化修改應為一項技術性和機械化的工作，只涉及詞語及詞句的取代。此範圍以外的任何舉措均不能視作法律適應化修改。她重申，沒有必要在第1章加入定義。</p> <p>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釋原本詞語和經適應化修改後的詞語的涵義。</p>	<p>政府當局</p>
011330 - 011810	<p>主席 劉江華議員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p>	<p>劉江華議員認為，最佳做法是按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條例，考慮其條文的文意及立法原意，然後逐條深入審視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若發現任何建議超越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法案委員會可考慮不審議該等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律顧問強調，法案委員會的審議範圍必須明確，並應嚴格局限於對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所作的適應化修改。否則，沒有參與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議員將難以考慮提出與條例草案主題相關的修正。任何超越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建議均不屬於審議的範圍，並應透過其他法例修訂而非在條例草案中處理。</p> <p>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把適應化修改建議分為5個類別旨在為委員提供有用的參考，但即使如此分類，仍須按某一類別所涵蓋的條例，逐條審視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p>	
011811 - 01211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p>主席和何秀蘭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須按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條例，逐條審視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如發現任何適應化修改建議導致政策改變，便應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刪除該等建議。</p> <p>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清楚解釋每項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理由，以及提出擬議適應化修改的依據。</p>	
012120 - 01361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表示，適應化修改建議中引入的部分詞語和概念令人產生混淆。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適應化修改建議的指導原則，以及有關英軍及解放軍架構的資料。</p> <p>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載列所涉及的條例中須作適應化修改的各個詞語及詞句，以及作出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理據。</p>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13620 - 01454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漠視適應化修改建議所造成的影響表示失望。她認為，政府當局對法律適應化修改概念的理解並不正確。法律適應化修改應只限於對詞語及詞句的直接提述作適應化修改，而不應改變相關條文的涵義和效力。任何政策上的改變均應透過修訂法例來處理。她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和定義，並就此向委員提供文件。</p> <p>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相關政策局和律政司在擬訂適應化修改建議前已進行詳細討論，而適應化修改建議是依據基本的適應化修改原則擬備，即該等建議不會改變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p>	政府當局
014550 - 015031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吳靄儀議員</p>	<p>吳靄儀議員仍然認為，條例草案中許多適應化修改建議並不屬於適應化修改的範圍。她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表達其對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和範圍的意見，以及是否認同過往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所採取的原則及範圍。</p> <p>何秀蘭議員詢問條例草案中是否有任何適應化修改建議或已超越《駐軍法》的涵蓋範圍。她亦關注到，在某些條例所提及的角色或人士已不復存在，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p> <p>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是在與《駐軍法》及其他法例相符的前提下擬備目前的建議的。政府當局對於軍事提述的適應化修改方式持開放態度，不論透過目前的工作或其他法例修訂工作處理，只要是合適的便可。</p> <p>法律顧問指出，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不得抵觸《基本法》。</p>	政府當局
015032 - 015310	<p>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p>	<p>劉江華議員認為，雖然法律適應化修改未必純屬機械化，但也不應含糊。政府當局所確認的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及原則，將會作為日後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準則。</p> <p>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用不同手法處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理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以往進行適應化修改時，是以指明的政策範疇為基礎或局限於個別條例。律政司於1998年向立法會簡述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時曾經指出，就某些課題而言，對有關條文的適應化修改會在有關課題的獨立條例草案中一併處理。對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正是這樣的一個課題，因此在目前的條例草案中處理。</p>	
015311 - 01568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p>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條例草案應處理對香港法例中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如法案委員會發現任何適應化修改建議涉及政策改變或超越適應化修改的範圍，便不會審議該等建議。</p> <p>吳靄儀議員要求法律顧問提供文件，詳細解釋法律適應化修改與修訂法例在基本原則上有何分別、須考慮的因素、所涉及的程序及其影響。</p>	法律顧問
015681 - 0157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7日